

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系氣相吸附表面積及孔洞測試儀(BET)管理辦法

A. 收費標準：

校內委託者：

比表面積 NTD 600/件，吸脫附 NTD 600/件。

校外委託者：

比表面積 NTD 2400/件，吸脫附 NTD2400/件。

B. 付款方式：

1. 師生研究所需費用，可由各計畫項下業務費支應。
2. 委託操作完成後，本系會以繳款通知單通知繳費。
3. 繳款期限為次月10日前。
4. 校內使用者請逕至系辦繳款，並收取「自行收納統一收據」後辦理核銷。
5. 校外使用者於匯款時，請務必註明付款項目為：材料系儀器使用費及繳款人姓名，入帳後將由本系郵寄「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」。

請逕匯款至『臺灣銀行花蓮分行』

戶名：國立東華大學 401專戶

帳號：018036071124